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杉杉股份拟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股权（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预计每股收益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持股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09号《备考审阅报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重组完成前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24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0.14	0.90

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元/股和-0.08元/股，备考合并报表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7元/股和0.08元/股。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4元/股和-0.10元/股，备考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0元/股和0.07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但若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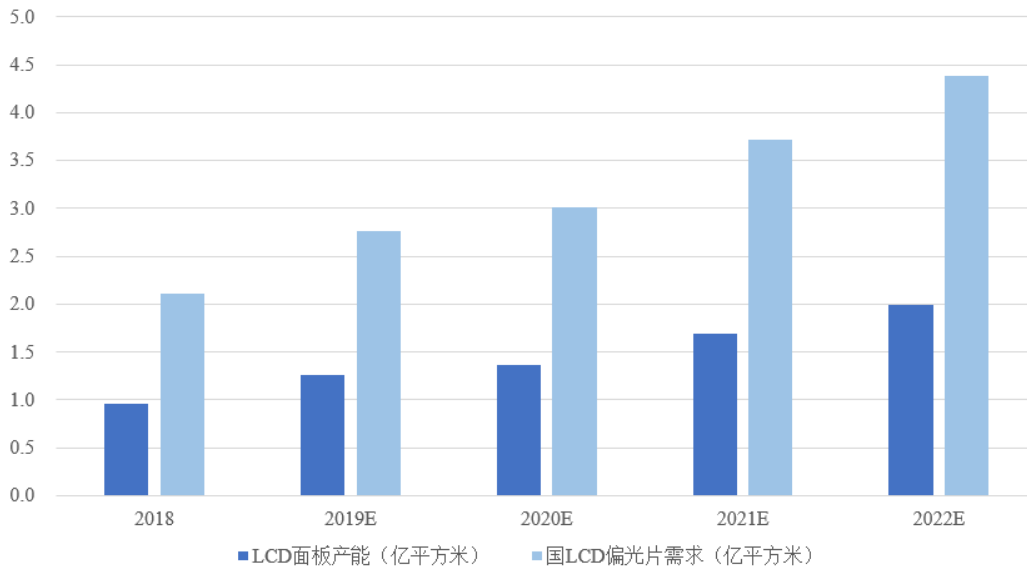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国内偏光片供不应求，存在较大的产能缺口：

根据国内现有的LCD产线和已公布的建设计划，2018年-2022年中国LCD面板需求分别为0.96/1.26/1.37/1.69/1.99亿平方米，每个LCD需要两片偏光片，按照1:2.2供需比例的比例计算，预计2018年-2022年LCD产业对偏光片的需求为2.11/2.77/3.01/3.72/4.38亿平方米，LCD产业2020年-2022年合计需要偏光片11.11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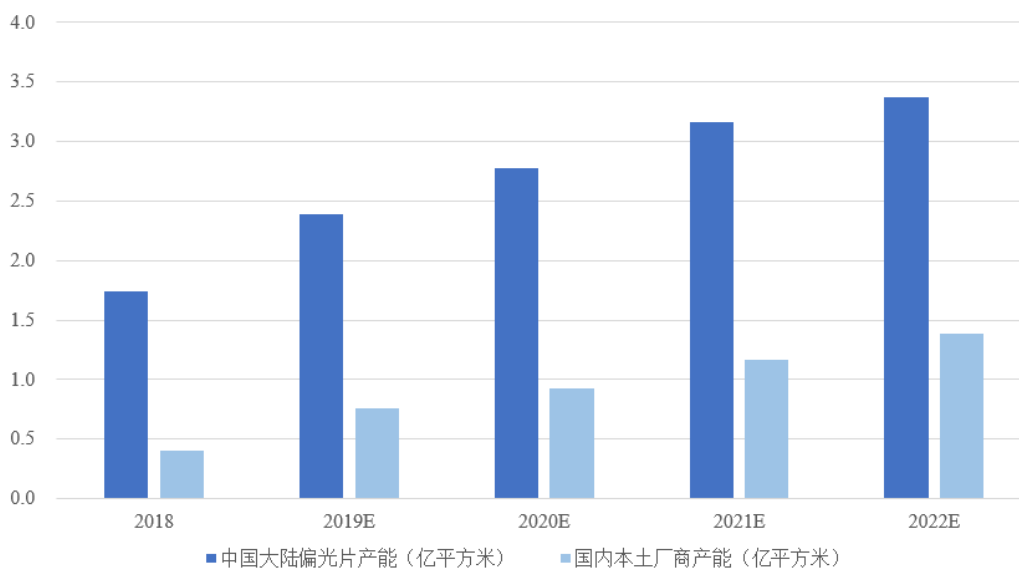
2018-2022E LCD偏光片需求面积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偏光片先行者蓄势待发》，2019年5月

根据 IHS 的数据，2018-2022 年中国大陆偏光片产能大约为 1.74/2.39/2.78/3.16/3.37 亿平方米（含 LCD 与 OLED），2018-2022 中国偏光片总需求 2.15/2.82/3.12/3.88/4.54 亿平方米（含 LCD 与 OLED），产能缺口分别达到 4,100/4,300/3,400/7,200/11,700 万平方米。其中国内本土厂商在 2018-2022 年产能分别为 4,050/7,600/9,300/11,700/13,800 万平方米（仅三利谱、盛波光电、胜宝莱、东旭光电），配套率较低，相比中国台湾 55% 的最高本土配套率和 50% 的平均本土配套率仍有较大差距。目前国内偏光片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随着国内新建产线产能的逐渐释放，本土配套率有望上涨。

2018-2022E 本土偏光片产能供给情况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偏光片先行者蓄势待发》，2019年5月

（二）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偏光片作为液晶面板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从国家信息产业“十五”规划到“十三五”发展规划，都把发展新型显示器件放到了重要位置，明确提出要加速发展 LCD 新型显示器件及关键原材料产业。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发布《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2 号），规定在“十三五”期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施新型显示器件以及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偏光片主要原材料进口享受免缴关税的优惠政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2、将整体承接标的资产，具备关键人员及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将持续为下游客户供货

资产收购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境内持股公司整体承接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包括核心员工、知识产权、供应商及客户资源、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转移等关键要素，标的资产仍具备规范的运作体系和经营环境。此外，标的资产通过深入客户生产流程、在客户附近建厂等方式，与下游核心客户保持了较高的粘性，未来将依托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大规模的产能，持续为下游客户供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杉杉股份核心主业为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横跨正极、负极和电解液三大锂电材料的生产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锂电材料综合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锂电材料的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质量、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杉杉股份通过收购资产进入全球仅由少数几家公司主导的LCD偏光片市场，并继续维持原LG化学在LCD偏光片市场的领先地位，利用其领先于同行业的关键解决方案及技术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偏光片的本土化生产将有助于提高我国偏光片业务的自给率，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将得到优化，经营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五、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提高整合绩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出发，通过对相关企业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业务营运、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整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三）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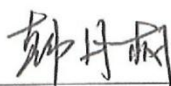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韩丹枫



陈越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